# 湖北省 2020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 办理指南(图片版)

### 一、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流程图



### 二、首贷

1. 登陆 <a href="https://sls.cdb.com.cn">https://sls.cdb.com.cn</a>, 点击"注册",弹出注册用户协议条款,阅读后点击"同意"



2. 在新用户注册窗口内输入相关信息并点击注册。



3. 注册完成后,页面会直接跳转到贷款系统首页,请点击"资料完善"。



4. 也可以在助贷网站登录页输入身份证号、密码、验证码,点击登录按钮,登陆系统后,点击"资料完善"



5. 在弹出选择资助中心窗口内,选择大学入学前户籍所在区县级生源地资助中心,然后点击"下一步"



6. 在请完善资料一个人信息内,填写个人信息,按要求上传身份证正反面(或到县资助中心现场办理),并点击"保存"。



7. 页面跳转到就学信息页面,填写就学信息,点击保存(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不用上传,到县资助中心现场办理)。页面关闭后,首页的资料完善按钮变为资料已完善

请完善					×
	. <u>就学信息</u> 				
毕业中学	请选择	*		请输入毕业中学	
就读高校	请输入高校关键字至少两位(如:北京)		学历 <sup>*</sup>	请选择	•
院系名称*	请輸入院系名称		专业名称	请输入所学专业名称	
专业类别*	请选择	•	学制 <sup>*</sup>	请选择	•
入学年份*	请选择	*	毕业日期*		
学号	非必填				
<b>学</b>	知书或学生证上传生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上传/				
	<ul><li>未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同学等收到录取通 取通知书 上传成功后,需要三个工作日审</li></ul>				ŧ
		保存			

8. 点击首页的"贷款申请",弹出贷款基本信息窗口,填写信息后,点击"下一步"



9. 在共同借款人信息窗口内,填写共同借款人信息,按要求上传身份证正反面(或到县资助中心现场办理),点击"下一步"

请填写贷款信息-共同借款人信息 ×								
1 已完成	② 进行中		3 未完成					
姓名 <sup>*</sup>	李四	关系 <sup>*</sup>	近亲属					
身份证号*	511423198806080016	手机 <sup>*</sup>	13333333333					
家庭电话*	010-00000000	邮编	100000					
身份证有效起始日期	格式:1990-01-01							
身份证有效结束日期	格式:1990-01-01	□永久						
	● 健康 ○ 患病							
户籍地址 <sup>*</sup>								
北京市	↑ 市辖区	*	东城区   ▼					
长安街								
家庭地址 ☑ 与户籍地址一致								
北京市	北京市 ▼ 市辖区 ▼ 东城区							
长安街								
共同借款人身份证照片上传 共同借款人身份证照片上传 >>								
上一步								

### 10. 在贷款资料确认窗口,点击"申请贷款"



11. 点击"导出申请表"(系统会自动判断是否通过预申请,通过预申请的自动导出《申请表》,未参加预申请的自动导出《申请表》和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》),导出相应表格并打印,按提示带齐资料到当地县资助中心现场办理



# 湖北省 2020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 续贷网上办理指南(图片版)

### 一、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流程图



### 二、续贷网上办理

1. 登陆 https://sls.cdb.com.cn,输入用户名和密码



2. 在首页点击"申请贷款",进入续贷申请界面,填写贷款 基本信息





### 3、选择共同借款人,系统自动载入历史共同借款人



4. 确认填写的信息,如果发现填写错误可点击上一步返回修改。



5. 点击下一步提交贷款申请资料,会出现选择贷款签订方式,可以选择现场受理,还是网上签订合同。



### 6. 选择网上签订后进入网上签订合同页面,同意远程受理协议

#### 远程受理服务协议

鉴于: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了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的,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(以下简称"生源地助学贷款")。为便于借款人在线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,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远程受理服务。为明确上述远程受理有关事宜,借款人与贷款人订立本协议。

#### 一、提交申请的方式

- 1.借款人通过远程受理的方式向贷款人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。远程受理方式是指,借款人通过互联网及相关通讯设备,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在线系统完成生源地助学贷款的申请,而无需前往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的借款人生源地的省(或县)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现场办理。通过远程受理提交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,与现场提交的申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  - 2.借款人开展远程受理需满足的条件:
  - (1)借款人在以往年度已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,并已上传过本人及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信息。
  - (2)借款人需本人办理远程受理,不得委托共同借款人或其他人办理。
- (3)借款人的关键信息不得变更身份证信息、就学信息等关键信息,如需变更以上关键信息的,需携带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到县级资助中心现场办理。借款人可以从系统中现有的共同借款人中选择一位,但不得新增共同借款人,如需增加新的共同借款人,需要到县级资助中心现场办理。
  - (4)借款人需要自备电脑及安装支付宝APP的智能手机。
  - 二、签署借款合同的方式
  - 1.借款人与贷款人将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《借款合同》,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的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.借款人将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《借款合同》,借款人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互为授权人和被授权人,共同借款人同意借款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《借款合同》。
  - 三、信息采集授权
- 1.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:国家开发银行基于《借款合同》签订、履行和变更之目的通过人脸识别实人认证技术进行身份认证(包括但不限于基于此目的委托支付宝等第三方采集本人图像、进行人脸识别实人认证并进行相关身份信息核验),并授权国家开发银行调取和使用认证结果。认证相关信息。
- 2.借款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:国家开发银行基于《借款合同》签订、履行和变更之目的向有关院校等第三方采集本人学籍信息
  - 四、协议的生效、变更、中止和终止
  - 1.本协议是对《借款合同》的补充,自借款人同意之日起生效,至《借款合同》结清或终止之日即终止。
  - 2.借款人不得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对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提出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申请。
  - 3.借款人发生下列任—情况,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协议。借款合同另有约定的,借款人应—并遵守。
  - (1)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、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、文件或资料的;
  - (2)借款人不符合开展远程受理需满足的条件,却通过远程受理方式提交申请的;
  - (3)借款人与第三方串通、勾结,利用虚假交易套取贷款人贷款资金的
  - (4)借款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。
  - 4.因借款人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的,贷款人有权终止《借款合同》,由此产生的损失,由借款人承担。
  - 五、其他约定事项
- 1.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人民银行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章、政策规定及金融业的行业 惯例办理。
- 2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,应通过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可向 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.借款人已阅读本协议的所有条款,并已特别注意本协议加黑字体条款。贷款人已应借款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详细说明。借款人在本页面点击同意,即表示已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,并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,借款人同意并遵守所有条款,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。



同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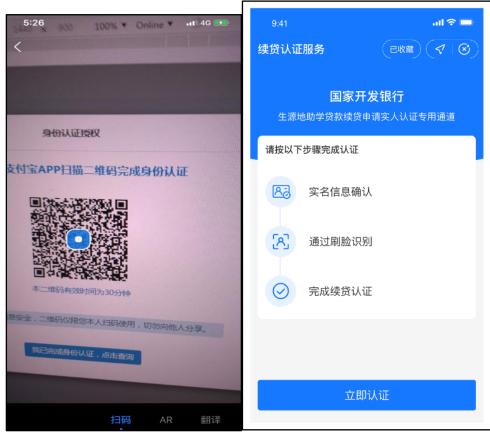
# 7. 同意后可以合同预览(部分截取),确定后进入身份认证授权

## 界面

合同	<b>那</b>									
合同编号: 贷款申请受理通过后自动生成										
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										
( 2020 至 2021 学年) 版本号: 2020年5月										
甲方(借款学生):										
姓名         刘星斗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1311241           就读高校名称         山东大	联系电话   156   1									
<b>甲方(共同借款人):</b> 姓名 王晓紅 身份证号码 1330271	972 与借款学生关系 母亲									
详细通讯地址  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	联系电话 13833									
乙方(贷款人):										
国家开发银行 河北省分行 详细通讯地址 裕华西路9号裕	- フェース									
	四) 勿0年									
丙方(受托机构):  受托机构名称	饶阳县教育局									
详细通讯地址  河北省衡水市饶阳	日县健康西路169号 联系电话 123									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政策,经各方协商一致,订立本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(简称"本合同")。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,甲方指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。  第一条借款金额及期限 借款金额人民币 8000.00 元(大写: 据代元整 );借款期限:从乙方借款资金发放至平方(借款学生)生源地的省(或县)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之日(简称"借款发放日")起,至 2037 年9月20日止(最后还本日)。  第二条账户开立 甲方(借款学生)委托乙方为其开立支付宝账户(简称"指定账户")用于乙方借款发放、资金划付和本息回收。指定账户: UET.cdb@sina.cn	第六条 借款本息偿还 利息偿还:借款期限内,自甲方(借款学生)毕业(或结业)当年起,甲方应于每年12月20日偿还利息,最后一笔利息于最后还本日支付,利随本清; 本金偿还:自 2028 年至 2036 年甲方应于每年12月20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.00元,2037年9月20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.00元(由于提前还款或就学信息变化等情况造成还款计划变更的,以变更后的还就计划为准)。 为确保还款成功,用方应在偿还日前及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(简称"在线系统")  http://www.csls.cdb.com.cn查询应还本金和利息,并在偿还日的5日前将应还本息存入指定账户。如甲方指定账户余额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(含逾期本息、罚息),则还(扣)款顺序依次是罚息、逾期利息、逾期本金、利息、本金。									
第三条 借款用途 借款用途:限于甲方(借款学生)在高校就读期间支付学 费、住宿费,剩余部分可用于生活费,不得挪用。 第四条 借款利率与利息	第七条 提前还款 (一)甲方可到两方或登录"在线系统"申请提前一次性还 清本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本金及相应利息,或提前偿还部分本金 (必须为人民币500元以上、且为100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)及相 应利息。甲方于每月(11月除外)前15日提交申请的,产品产当月									

### 8. 用支付宝 APP 扫描在线服务系统中二维码进行身份认证授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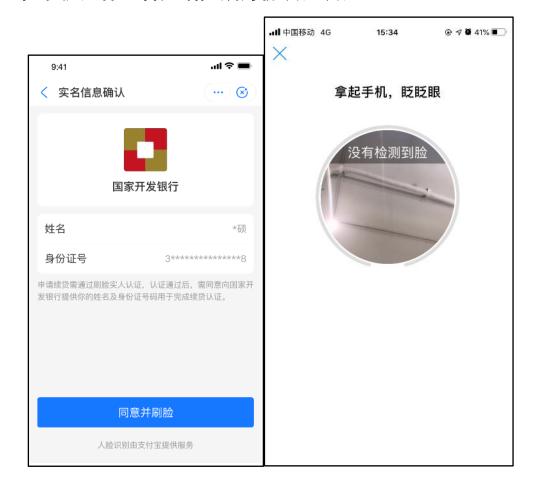




# 如果二维码失效,退出当前窗口,点击合同卡片上的"待网上签订合同"按钮从新走一遍流程。



## 9. 在手机支付宝客户端完成身份认证认证





### 如果认证失败,合同卡片上会有提示可点击按钮重新选择



### 可以选择转为现场签订或重新身份认证重新生成二维码



10. 支付宝认证完成后,回到在线服务系统,点击"我已完成身份认证"



11点击查询认证状态,查询到身份认证成功



12. 返回我的贷款,查看贷款申请卡片状态已刷新为远程贷款申请已提交,耐心等待老师审批受理。



### 注意事项:

1. 修改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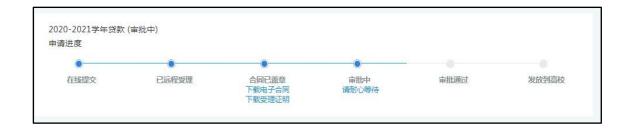
进入我的贷款功能,会显示用户所有贷款合同卡片。点击修改可以修 改贷款申请所填写的信息



### 2.贷款申请进度查询

申请完贷款后,首页会显示贷款进度条,显示该贷款申请的进度,申请进度主要有5个节点分别为:在线提交、现场受理、审批中、审批通过、发放到高校。





### 3.重新选择贷款签订方式

网上签订合同的学生,身份认证通过后,因为个人原因想转为现场签订合同或修改贷款申请信息,可以点击 X 图标删除贷款申请, 重新申请贷款。

# 2020-2021 学年贷款申请



远程贷款申请已提交

# "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"

# 支付宝生活号还款操作指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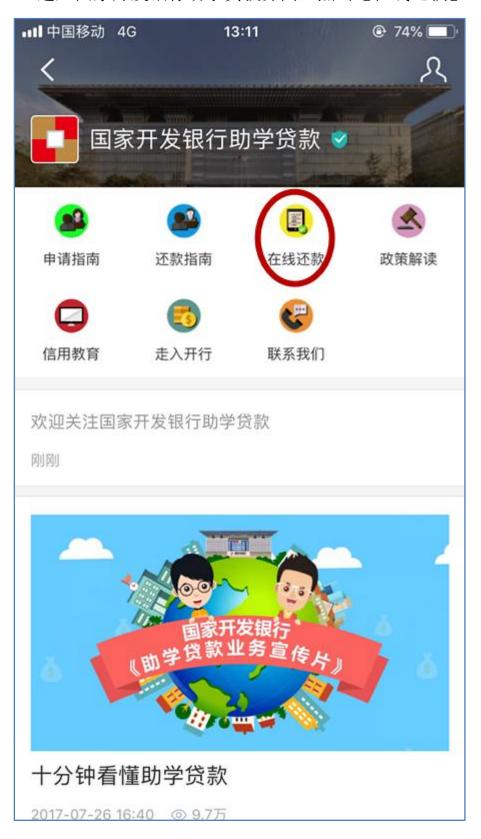
1. 手机登录支付宝账户,点击搜索国家开发银行



### 2. 点击【关注生活号】



3. 进入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界面,点击【在线还款】



4. 输入助学贷款支付宝账户(可在生源地信用贷款系统中查询或合同上查询)、身份证号码,点击【查询还款信息】



5. 如无还款信息则显示以下信息,不需进行还款操作



6. 如有还款信息则显示以下信息,请仔细核对还款信息(包括提前 还款和到期还款),再点击【确认还款】



7. 如果未打开支付宝客户端或未完成付款,点击【继续付款】



8. 确认还款金额,可选择付款方式(可以选择银行卡/余额两种付款方式),点击【立即付款】



### 9. 还款成功



10.您可以在支付宝账单详情中查询该笔还款账单详情